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97.07.03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 真：(02)2397243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23210151轉2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105


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03043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同意學分認證予以追認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6月23日（97）中物字第159號函。
- 二、自96年1月29日修正「物理治療師法」部分條文至97年5月23日「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發布施行期間，物理治療師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倘經本署依本辦法第10條認可之物理治療團體，依本辦法第9條之規定採認積分，則該積分即為有效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林芳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